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北京市签署。

-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2、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一方”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鉴于：

1、甲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已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姜德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3952840Y。

2、乙方是依据《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住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法定代表人：姜长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364503X。

3、乙方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及资产作价出资，甲方以其持有的部分水泥企业股权作价出资，双方共同组建一家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在合资公司组建完成后，甲方控制下的部分企业仍从事与水泥相关的业务。

为避免同业竞争，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为了彻底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甲方将其持有的未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从事水泥业务的企业股权全部委托乙方管理，双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二、双方同意自合资公司成立起的三年内，甲方将上述托管的股权以增资、出售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注入合资公司或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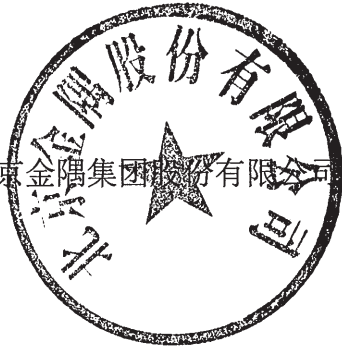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成立；自双方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姜永禄" (Jiang Yonglu).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职 务：董事长

受委托人：郑宝金

工作单位：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授权郑宝金先生代表我公司签署下列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相关的法律文件：

- 1、签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托管协议》等相关协议的协议；
- 2、签署《关于设立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 3、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 4、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
- 5、签署《关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安排的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委托书签署之日生效，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12月28日